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羅簡字第354號

原　　告　陳緒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兆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768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為同事關係，被告前於民國105年間，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多萬元，經原告屢次以LINE通訊軟體催討，被告雖陸續清償，然迄今尚積欠原告12萬元未還。為此，爰依返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47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於貸與人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仍未給付者，自期限屆滿時始負遲延責任，除另有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者外，應按法定利率計算支付利息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如貸與人確有催告借用人返還借用物之事實，縱令該催告未定有相當期限，倘有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經過，即應認借用人負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，並負遲延責任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（司促卷第9-31頁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原告雖未舉證證明兩造就上開借款定有返還期限，惟原告業於113年11月13日、114年1月1日分別以LINE通訊軟體向被告傳送：「000000-0000＝120000」、「是要我每天提醒嗎」等內容之訊息，經被告於114年1月5日回覆：「月初都會匯給你」等語（司促卷第31頁），足認原告已催告被告返還12萬元借款，

並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、催告之效果，經過1個月之相當期限即114年2月1日止，此未定期限之消費借貸已經催告屆期，然被告迄未清償，被告自應負返還12萬元借款之義務，並應自催告屆期翌日即114年2月2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惟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1日（司促卷第45-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，及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